**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

**投資案申請表單**

執行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委辦單位：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110年5月版

**目 錄**

[表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投資案申請表 1](#_Toc71031145)

[表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花東企業營運計畫書（建議架構） ……………………………………………………………………………………………………………………………………………….5](#_Toc71031146)

[表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投資評估報告書(建議架構) 14](#_Toc71031147)

[表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申請文件檢核表 17](#_Toc71031148)

[表五：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花東企業申請投資重要事項確認聲明書 19](#_Toc71031149)

 [附件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花東企業申請投資重要事項確認聲明書：花東企業如有信用問題及犯罪情事應配合充分揭露聲明 22](#_Toc71031150)

 [附件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花東企業申請投資重要事項確認聲明書：花東企業負責人如有信用問題及犯罪情事應配合充分揭露聲明 23](#_Toc71031151)

 [附件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花東企業申請投資重要事項確認聲明書：花東企業如有陸資資金應配合充分揭露聲明 24](#_Toc71031152)

 [附件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花東企業申請投資重要事項確認聲明書：花東企業與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如有利害關係應配合充分揭露聲明 25](#_Toc71031153)

 [附件五：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花東企業申請投資重要事項確認聲明書：花東企業未持有未登記工廠或違章建築及以未登記工廠或違章建築經營業務 26](#_Toc71031154)

[表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花東企業負責人或主要經營者個人資料蒐集同意書 27](#_Toc71031155)

[表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天使投資人個人資料蒐集同意書 28](#_Toc71031156)

 [附件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個人資料蒐集內容說明 29](#_Toc71031157)

 [附件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過往投資實績及佐證文件 31](#_Toc71031158)

## 表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投資案申請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

**投資案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資料項目 | 內容說明及勾選 |
| --- | --- |
| 申請人資料 | □花東事業名稱： □本輪搭配本計畫投資之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投資機構名稱： □天使投資人名稱： 註：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定義請參考促進花東地區中小企業申請須知 |
| 關係人說明(請勾選) | □ 花東企業(被投資公司)與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符合關係人投資 □ 屬公司法第369-1條至第369-12條所規定之關係人/企業 □ 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已擔任被投資事業董監事之股東代表人及其配偶 □ 已派任代表人擔任被投資事業法人董監事之法人/投資機構 □ 持股被投資事業30%以上，但未擔任董監事職務之股東或其配偶□ 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的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與被投資事業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10%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配偶關係。□ 花東企業(被投資公司)與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非屬關係人投資 |
| **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基本資料 (下方一、二欄位擇一填寫，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
| 一、投資機構基本資料 | 投資機構名稱 | (中文)(英文) | 統一編號 | (無則免填) |
| 機構所在地 |  | 實收資本額 | (無則免填) |
| 主要聯絡人 | 姓名 |  | 職稱 |  |
| 連絡電話 |  | 傳真 |  |
| 電子郵件 |  |
| 二、天使投資人基本資料 | 天使投資機構或組織基本資料 |
| 天使投資機構或組織名稱 |  | 機構或組織所在地 |  |
| 主要聯絡人 | 姓名 |  | 職稱 |  |
| 連絡電話 |  | 傳真 |  |
| 電子郵件 |  |
| 天使投資人基本資料 |
| 姓名 |  | 通訊地址 |  |
| 電子郵件 |  | 聯絡電話 |  |
| 任職單位(概述) | 現職單位 | 過去任職單位 |
| 公司名稱：任職部門：職稱： | 公司名稱：任職部門：職稱： |
| 花東企業基本資料 |
| 公司名稱 | 中文 |  | 英文 |  |
| 申請案屬性 | * 花蓮企業 (下方公司屬性擇一勾選)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台東企業 (下方公司屬性擇一勾選)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 負責人 | 姓名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主要連絡人 | 姓名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公司地址 | 登記地址： 營運地址：  |
| 成立時間 | (西元)　　　 年 月 日 | 統一編號/稅籍編號 |  |
| 員工總人數 | 總計 人，包含：國內 人國外 人 | 專利權數 | 申請中： 件已取得： 件 |
| 公司簡介 |  |
| 主要產品 |  |
| **本輪募資條件** |
| 本輪募資總金額 | 新臺幣 元 | 本輪新發行股數 | 合計 股 |
| 發行價格 | 每股 元 | 發行股別 | * 普通股　　　□　特別股
 |
| 本計畫投資條件 | 申請投資金額新臺幣 元 | 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投資條件 | 搭配投資金額新臺幣 元 |
| 持股數： 股 | 總持股數： 股 |
| 持股比例： % | 總持股比例： % |
| **其他補充說明** |
| 政府獎補助計畫 | □ 曾取得政府獎補助計畫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年至 年回饋機制：  |
| □未曾取得政府獎補助計畫 |
| 提出本件投資申請案之**申請者**已充分了解應誠實填寫申請表並配合如實提供所有應備申請文件，如有任何文件填寫不實、資料提供不實、應告知/通知事項而未告知/通知、刻意隱瞞足以影響投資審議或投資人權益之資訊等情事，**申請者同意全權承擔因此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且絕無異議**。**投資申請案申請者**公　司　名　稱：＿＿＿＿＿＿＿＿＿＿＿＿＿＿＿＿＿＿(公司大章)負　　責　　人：＿＿＿＿＿＿＿＿＿＿＿＿＿＿＿＿＿＿(簽名暨蓋章)時 間：\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
| **委辦單位正式受理紀錄** |
| 經辦人 |  | 核發受理證明日期 |   |
| 須特別備註說明事項 |  |

# 表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花東企業營運計畫書（建議架構）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

**花東企業營運計畫書(建議架構)**

1. **花東企業簡介（應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公司基本介紹（請詳細說明以下項目，呈現方式則不限制條列式或表格）
2. 成立地點/地址
3. 公司登記設立地址
4. 主要營運及經濟活動地點
5. 成立時間
6. 公司登記設立時間
7. 營運主體成立時間
8. 統一編號（應提供經濟部商業司公示資料之統一編號）
9. 實收資本額/總發行股數（國內公司請提供與經濟部商業司公示資料相符之最新實收資本額）
10. 主要營業項目（應明確陳述花東企業註冊地公司及營運主體職掌業務事實，並提供佐證文件）
11. 員工人數（如屬集團/控股公司，請提供總員工數並分別羅列每家公司的員工數）
12. 簽證會計師（無則免填）
13. 公司專利及認證（請註明申請中或已取得；如為專利權，請提供已取得之專利證書編號、申請中字號，或與正本相符之證書影本）
14. 董事會組成及董監事席次

| 職稱 | 姓名 | 持股數 | 持股比例 | 學經歷 |
| --- | --- | --- | --- | --- |
| 董事長 |  |  | % | 董事長及其關係人 |
| 董事 |  |  | % |  |
| 董事 |  |  | % |  |
| 監察人 |  |  | % |  |

1. 政府補助計畫專案核准紀錄（請同時提供過往政府補助計畫之契約影本等相關文件；無則免填）
	1. 公司組織架構
2. 公司架構
3. 公司組織型態（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閉鎖型公司或其他組織型態等）。
4. 如花東企業屬集團公司，應說明集團控股架構或轉投資架構，並分別註明資本額、持股比例、負責人及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5. 如公司擬規劃辦理組織架構調整，應說明調整原因、預定辦理時間、架構調整內容（含營運主體、股權、專利權、業務運作等）。
6. 公司組織架構圖

如花東企業屬集團公司，應同時列出集團控股架構或轉投資架構圖，並註明持股比例、各公司/各部門實際員工人數。

* 1. 公司經營團隊

請提供主要經營團隊之學經歷、專業能力及負責業務範疇等；表格內之職稱請依據公司實際營運團隊職稱予以調整。

| 職稱 | 姓名 | 持股比例 | 學歷 | 經歷 | 專業能力或業務範疇 |
| --- | --- | --- | --- | --- | --- |
| 總經理 |  | % |  |  |  |
| 營運長 |  | % |  |  |  |
| 技術長 |  | % |  |  |  |
| 財務長 |  | % |  |  |  |
| （其他重要經營團隊） |  | % |  |  |  |

1. **花東企業營運概況**
	1. 公司營運概況
2. 主要業務/產品說明

請說明公司主要產品/營業項目、主要產品/營業項目的技術核心、市場/通路佈局、競爭優勢、策略性合作夥伴(請說明合作內容、合作模式、分潤機制等資訊)。

1. 主要客戶及主要營收（或接單狀況）說明

請提供公司過去二年迄今的產品、主要產品/營業項目的客戶及訂單概況，請按產品別、客戶別等逐項列明營收金額及占比。

1. 產品開發及未來營運規劃

請說明公司未來新產品/新市場/新客戶/新營運模式等發展規劃

如有預期合作的策略性夥伴，亦請說明合作規劃及模式

* 1. 公司營收及財務預估
1. 公司主要獲利模式或營收來源分析
2. 公司最近三年營收數據資料（應與財務報告數據相符），呈現格式請參考下表；新設公司如尚未有財報者免提供。

最近3年財報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 損益表 |
| --- |
| 項目　　　　　　年度 | N-3年 | N-2年 | N-1年 | N年1~x月 | N年(今年) |
| 營業收入淨額 |  |  |  |  |  |
| 營業成本 |  |  |  |  |  |
| 營業毛利 |  |  |  |  |  |
| 營業毛利率 |  |  |  |  |  |
| 營業費用 |  |  |  |  |  |
| 營業費用率 |  |  |  |  |  |
| 營業(損)益 |  |  |  |  |  |
| 營業外收入 |  |  |  |  |  |
| 營業外支出 |  |  |  |  |  |
| 稅前(損)益 |  |  |  |  |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
| 稅後(損)益 |  |  |  |  |  |
| 總發行股數 | 　 | 　 | 　 | 　 | 　 |
| EPS |  |  |  |  |  |
| 資產負債表 |
| 每股淨值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資產總額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負債總額 |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  |  |  |  |  |

1. 未來財務規劃（如近3~5年財務規劃）

請詳細說明營收預估或財務規劃基準。

未來3~5年財務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 損益表 |
| --- |
| 項目 年度 | N+1年 | N+2年 | N+3年 | N+4年 | N+5年 |
| 營業收入淨額 |  |  |  |  |  |
| 營業成本 |  |  |  |  |  |
| 營業毛利 |  |  |  |  |  |
| 營業毛利率 |  |  |  |  |  |
| 營業費用 |  |  |  |  |  |
| 營業費用率 |  |  |  |  |  |
| 營業(損)益 |  |  |  |  |  |
| 營業外收入 |  |  |  |  |  |
| 營業外支出 |  |  |  |  |  |
| 稅前(損)益 |  |  |  |  |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
| 稅後(損)益 |  |  |  |  |  |
| 總發行股數 | 　 | 　 | 　 | 　 | 　 |
| EPS |  |  |  |  |  |
| 資產負債表 |
| 每股淨值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資產總額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負債總額 |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  |  |  |  |  |

* 1. 其他補充說明（若無則免填）
1. **募資規劃**
	1. 本次新設公司募資/公司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
2. 請詳細說明本次增資的每項募資用途規劃運用的資金額度及比重等。
3. 若募資用途包含人力相關資金運用（包含但不限於擴充營運團隊、增聘人力、人員薪資給付等）需求，請務必填寫下表且一項職稱請填寫一列，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增加。

| 擬/已聘用人員職稱 | 擬/已聘用人數 | 薪資級距（單位：新臺幣/元） | 工作內容說明 |
| --- | --- | --- | --- |
|  |  |  |  |

* 1. 本次募資條件
1. 本次募資種類
2. 募資種類：□普通股　□特別股
3. 若為特別股，請務必羅列特別股的所有條件，如特別股之股息、普通股轉換比率/條件、投票權、優先清償或轉讓限制等；如投資協議書為英文版，請務必隨申請表提供詳細中譯本。
4. 募資總金額/投資人投資額度說明
5. 本輪募資總金額
6. 投資人投資額度
* 本計畫投資金額
* 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投資金額
* 原始股東總投資金額
* 本輪其他投資人投資金額
1. 本輪總發行股數/投資人持股數
2. 本輪總發行股數
3. 投資人持股數
* 本計畫持股數
* 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持股數
* 原始股東總持股數
* 本輪其他投資人持股數
1. 每股發行金額及股價合理性說明

請務必提供每股價格合理性完整分析或說明。

1. 本次參與投資者說明

請說明本次參與投資者學經歷背景、過往育成輔導個案、輔導內容及可提供被投資花東企業之協助(包含但不限於投資之資金協助)。

1. 股本形成說明

股本形成表

單位：新臺幣/元

| 時間(年/月) | 股本來源 | 每股價格(元/股) | 當輪新增股數(股) | 增資後總發行股數(股) | 增資後股本(元) |
| --- | --- | --- | --- | --- | --- |
| 公司創立 | 10X/XX | 現金增資 | 普通股/特別股 |  |  |  |  |
| XX輪 | 10X/XX | 現金增資 | 普通股/特別股 |  |  |  |  |
|  |  |  |  |  |  |  |  |
| 本輪現金增資 |  |  |  |  |  |  |

1. 投資前後股權架構說明

如花東企業已有公股或陸資投資，或本次募資擬邀請其他公股或陸資參與投資，無論持股比例高低，應務必完全揭露。

投資前後股權結構表

單位：新臺幣/元

| 股東資訊 | 本輪增資前 | 本輪現金增資 | 本輪增資後 |
| --- | --- | --- | --- |
| 股款 | 股價 | 股數 | 持股比例 | 股款 | 股價 | 股數 | 持股比例 | 股款 | 股價 | 股數 | 持股比例 |
| 創辦人 | xxx | 普通股/特別股 |  |  |  |  |  |  |  |  |  |  |  |  |
| 種子輪 | xxx |  |  |  |  |  |  |  |  |  |  |  |  |  |
| 天使輪 | xxx |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註1：申請公司可依個別狀況做欄位調整。

註2：若**有員工認股權要提供稀釋前後之股權結構**。

註3：本輪增資前所有股東之持股情形應完整揭露。

1. 投資前後董事會結構

投資前後董事會結構

| 投資前董事會結構 | 投資後董事會結構 |
| --- | --- |
| 職稱 | 姓名 | 持股數 | 持股比例% | 職稱 | 姓名 | 持股數 | 持股比例% |
| 董事長 |  |  |  | 董事長 |  |  |  |
| 董事 |  |  |  | 董事 |  |  |  |
| 董事 |  |  |  | 董事 |  |  |  |
| 董事 |  |  |  | 董事 |  |  |  |
| 監察人 |  |  |  | 監察人 |  |  |  |
| 合計 |  |  | 合計 |  |  |

1. 投資人利害關係說明

花東企業與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如有利害關係，應配合揭露並說明。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與同輪其他投資人若有多位，只要其中有任一位與花東企業具有利害關係，皆須揭露。

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與同輪其他投資人若與花東企業無任何利害關係，請填寫『無』。

1. **補充資料**
	1. 是否獲得政府獎補助專案（若無則免填）

請說明已申請並獲核准之政府補助計畫名稱、核准通過日期、核准金額，並提供相關核准公文或簽約文件作為佐證資料，並說明回饋機制。

* 1. 是否進駐國內外創業育成機構或加速器（若有任何特殊進駐條件，請務必說明；無則免填）
	2. 預期產業效益或其他社會性效益（若無則免填）

花東企業：＿＿＿＿＿＿＿＿＿＿＿＿＿＿＿＿＿（簽名暨蓋章）

負 責 人：＿\_\_＿＿＿＿＿＿＿＿＿＿＿＿＿＿＿（簽名暨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表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投資評估報告書(建議架構)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

**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投資評估報告書(建議架構)**

1. **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基本資料**
2. 本次搭配投資之投資機構名稱/天使投資人名稱或姓名
3. 本次搭配投資之天使投資人國籍/天使投資機構或組織設立地點/
4. 本次搭配投資之投資機構設立地點
5. 請提供經濟部商業司登記之統一編號及足供證明公司存續之佐證文件。
6. 投資機構主要營業項目/天使投資人工作內容
7. 投資條件
8. 目前可運用之投資資金總額及來源
9. 主要投資產業或標的
10. 主要投資區域
11. 資源充沛度
12. 目前已經具備或可協助花東企業串接的資源
13. 未來可協助串接的外部資源/市場/通路/策略合作夥伴等
14. 育成輔導經驗
15. 請說明過往育成輔導的個案及輔導內容
16. 請說明預計提供本次申請投資花東企業的育成輔導機制或協助
17. **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投資實績**

請詳細說明過往成功投資案相關資訊，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若本輪搭配投資之投資機構/天使投資過往未曾投資，請寫『無投資實績』。

1. 被投資事業名稱
2. 個別投資案設立地點（國內/境外）
3. 被投資事業名稱統一編號
4. 個別投資案投資時間
5. 個別投資案投資金額
6. 個別投資案持股數/持股比例
7. 個別投資案董監事任職狀況（請敘明是否擔任被投資事業董事或監察人）
8. 個別投資案所屬產業別
9. 個別投資案所屬階段別
10. **本次參與投資之花東企業（被投資事業）說明**
	1. 本次搭配投資申請案基本介紹

請說明被投資事業營運現況、未來展望等，可參考花東企業營運計畫書。

* 1. 本次搭配投資申請案募資規劃
1. 請說明本案募資目的、資金運用比重、每股價格、投資金額、股權結構等。
2. 合理性分析及說明
3. 募資規劃合理性
4. 每股價格合理性
5. 投資報酬率分析
	1. 本次搭配投資申請案投資原因及風險分析
6. 投資原因說明
7. 與本案花東企業認識/接洽經過（如何認識、何時開始洽談投資意願等）
8. 申請本計畫共同投資原因
9. 投資風險分析
10. 可提供本案花東企業之其他資源
	1. 社會效益或其他補充說明（無則免填）

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名稱：＿＿＿＿＿＿＿＿＿＿＿＿＿＿＿（簽名暨蓋章）

負　　 責　 　人：＿＿＿＿＿＿＿＿＿＿＿＿＿＿＿＿＿（簽名暨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表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申請文件檢核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申請文件檢核表**

本公司＿＿＿＿＿＿＿＿＿＿＿＿＿（花東企業名稱）配合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所需，已備妥下列所述各項申請文件，並確認文件皆由相關人員完親簽及用印，且已依據檢核表自行完成檢查無誤後遞交執行單位辦理投資申請。

| 申請企業自行檢核表（請勾選） | 委辦單位檢核 |
| --- | --- |
| 申請企業自行勾選 | 文件項目 | 有 | 無 |
|  | 表一、投資案申請表。 |  |  |
|  | 表二、花東企業營運計畫書。 |  |  |
|  | 表三、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投資評估報告書。 |  |  |
|  | **表五、花東企業申請投資重要事項確認聲明書。** |  |  |
|  | 表六、花東企業負責人或主要經營者個人資料蒐集同意書 |  |  |
|  | 表七、天使投資人個人資料蒐集同意書。 |  |  |
|  | 附件二、花東企業投資實績及佐證文件。 |  |  |
|  | 花東企業**董事會/股東會通過辦理本次增資之議事錄**，或效力等同之正式文件。 |  |  |
|  | 花東企業經股東會通過之最新版公司章程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  |  |
|  | 花東企業近一年的會計師簽證報表或自結財報（若為新設則免提供）。 |  |  |
|  | 花東企業負責人或主要經營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長、總經理）效期三個月內之信用證明文件，如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債信查詢紀錄等。 |  |  |
|  | 最新年度稅籍登記及商業登記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  |  |
|  | 其他政府輔助計畫佐證文件（無則免）。 |  |  |

申請公司：　　　　　　　　　　　　　　　　（簽名暨蓋章）

申 請 人：　　　　　　　　　　　　　　　　（簽名暨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表五：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花東企業申請投資重要事項確認聲明書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花東企業申請投資重要事項確認聲明書**

本公司＿＿＿＿＿＿＿＿＿＿＿＿＿＿（花東企業公司名稱）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以下簡稱創本計畫）、實施要點及申請須知等各項文件，同意遵守前述各項文件所訂規範，並特此聲明本公司因應申請而提供予本計畫之投資文件及資訊中所包含的資料、數據、相關陳述、下表勾選項目及配合檢附之相關聲明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欺瞞或誤導之情事。如有聲明不實、虛偽造假或刻意隱瞞之情事，本公司願意承擔因此衍生之所有法律責任且絕無異議。

1. **申請者應配合聲明之重要事項**

| 投資申請應配合事項及告知義務 |
| --- |
| 項次 | 應配合事項/告知義務 | 已提供者/已充分了解者請勾選 |
| 1 | 本計畫執行/委辦單位已詳盡解說本計畫申請流程、各項應配合及注意事項。 |  |
| 2 | 本計畫執行/委辦單位已明確告知本計畫僅同意新設立或現金增資為投資方式，不能以公司債權轉換為股權或其他形式更替。 |  |
| 3 | 本計畫執行/委辦單位已明確告知本公司應注意股價合理性，並已告知可提供補充說明以利投資評估審議委員參考。 |  |
| 4 | 本計畫執行/委辦單位已明確告知本公司可於申請文件內充分說明公司價值核定(或核心技術)、搭配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對於本公司提供之助益、未來退場規劃等，以利投資審議委員理解。 |  |
| 6 | 本計畫執行/委辦單位已明確告知本公司最新審議流程與規定。 |  |
| 7 | 本公司確保本次提出投資申請的所有文件皆屬實且一致，並完成親簽與用印；如有搭配投資人(機構)，也已確認其所提供資料皆屬實且一致並完成親簽與用印。 |  |
| 8 | 本公司本次申請有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搭配投資，且已確實告知搭配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本計畫詳盡內容，及應配合事項(含配合執行本計畫申請須知規範之激勵措施、退場機制) 。 |  |
| 9 | 本公司已確保本計畫與搭配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或同一輪投資的其他投資者，享有相同的投資條件與股東權利。 |  |
| 10 | 本公司已了解並同意若本公司與其他投資人已簽定之投資協議或公司章程等內容與本計畫激勵措施、退場機制或其他規範有所衝突時，本計畫所訂機制必具有優先法定效力。 |  |
| 11 | 本公司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本計畫退場機制的買回年限經向投資評估審議會申請延長並獲同意者，將依據投資評估審議會決議辦理。 |  |
| 16 | 本公司已充分瞭解並同意花東基金經由本計畫參與投資後，應據其持有股權比例或投資評估審議會決議，取得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位。 |  |
| 17 | 本公司已充分瞭解應事前通知、提供重大會議資料相關說明，並同意本計畫執行單位指定人員列席參與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且提供會議議事錄。 |  |
| 18 | 本公司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正式獲得本計畫投資後，應配合每季提供財務資訊及公司營運概況等資訊予本計畫執行/委辦單位。 |  |
| 19 | 本公司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每年年度結束後提供經董事會通過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年度財務資訊予本計畫執行/委辦單位。 |  |
| 20 | 本公司充分瞭解並同意配合本計畫執行/委辦單位的不定期訪視，並提供訪視所需之協助。 |  |
| 22 | 本公司已充分瞭解並同意若公司發生財務、營運、經營團隊或股東重大變化或影響事件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計畫執行/委辦單位，並提報董事會。 |  |
| 22 | 本公司已充分瞭解並同意若公司與搭配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屬本計畫所界定之關係人交易，應充分揭露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行為，並逐案事前提報董事會討論。 |  |
| 23 | 本公司已充分瞭解並同意若公司或重要經營團隊曾遭檢調單位搜索，或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等，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計畫執行/委辦單位。 |  |
| 24 | 本公司已充分瞭解並同意若公司或重要經營團隊如持有未登記工廠或違章建築及以未登記工廠或違章建築營運業務，經本計畫執行單位/委辦單位發現後，應附加自受領投資款時起之利息（依投資金額以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立即返還款項。 |  |

1. **申請者應配合閱覽並理解之聲明文件**

本公司＿＿＿＿＿＿＿＿＿＿＿＿＿＿（花東企業公司名稱）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本份重要事項聲明所附之所有相關聲明，並於閱讀後務必完成勾選以下欄位。**若未配合勾選，本公司同意視為提供之聲明資料不全，因此產生之任何申請問題、文件瑕疵、聲明不實，及任何衍生之法律責任，由本公司及負責人（或實質經營者）全權承擔，絕無異議**。

* 花東企業如有信用問題及犯罪情事應配合充分揭露聲明
* 花東企業負責人如有信用問題及犯罪情事應配合充分揭露聲明
* 花東企業如有陸資資金應配合充分揭露聲明
* 花東企業與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如有利害關係應配合充分揭露聲明
* 花東企業未持有未登記工廠或違章建築及以未登記工廠或違章建築經營業務

以上所列之各項重要事項聲明

 致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執行單位

 聲明公司：＿＿＿＿＿＿＿＿＿＿＿＿＿＿＿（簽名暨蓋章）

 負 責 人：＿＿＿＿＿＿＿＿＿＿＿＿＿＿＿（簽名暨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花東企業申請投資重要事項確認聲明書：花東企業如有信用問題及犯罪情事應配合充分揭露聲明

**花東企業如有信用問題及犯罪情事應配合充分揭露聲明**

本公司本於誠信並配合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參與投資所需，充分理解並同意切結本公司如有下列情事，務必會充分揭露。**本公司如有聲明不實、應告知/通知而未告知/通知、刻意隱瞞足以影響投資審議或投資人權益之資訊等情事，致使損及投資人權益**，本公司同意執行單位可婉拒本件投資申請案，或經執行單位同意解除本計畫與本公司之投資契約，並由本公司承擔衍生的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1.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或發生退票紀錄尚未註銷之情事。
2. 欠繳應納稅捐尚未繳清之情事。
3. 最近兩年內曾遭檢調單位搜索，或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
4. 三年內曾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5. 一年內曾有違反保護勞工、環境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

## 附件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花東企業申請投資重要事項確認聲明書：花東企業負責人如有信用問題及犯罪情事應配合充分揭露聲明

**花東企業負責人如有信用問題及犯罪情事應配合充分揭露聲明**

本公司負責人（或實質經營者）本於誠信並配合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參與投資所需，充分理解並同意切結本公司負責人（或實質經營者）如有下列情事，務必會充分揭露。**本公司負責人（或實質經營者）如有聲明不實、應告知/通知而未告知/通知、刻意隱瞞足以影響投資審議或投資人權益之資訊等情事，致使損及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負責人（或實質經營者）同意執行單位可婉拒本件投資申請案，或經執行單位同意解除貴計畫與本公司之投資契約，並由本公司承擔衍生的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1.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或發生退票紀錄尚未註銷之情事。
2. 欠繳應納稅捐尚未繳清之情事。
3. 本公司負責人（或實質經營者）最近兩年內曾遭檢調單位搜索，或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
4. 本公司負責人（或實質經營者）曾經涉及或正面臨公司法第30條所列情事：
	* +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3.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4.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附件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花東企業申請投資重要事項確認聲明書：花東企業如有陸資資金應配合充分揭露聲明

**花東企業如有陸資資金應配合充分揭露聲明**

本公司及負責人（或實質經營者）本於誠信並配合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參與投資所需，充分理解本公司現有股東及本次擬參與投資之投資人/機構等，**如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務必應配合誠實揭露**。同時，為有效釐清本公司股東資金來源並證明本公司揭露事項屬實，同意擇一檢附以下佐證文件：

1. 本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最新一次辦理變更登記等公司設立證明文件；或
2. 本公司同意提供效力及內容等同於前述文件之書面資料。

本公司同意如有聲明不實或刻意隱瞞之情事，本公司願意承擔因此衍生之法律責任且絕無異議。

## 附件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花東企業申請投資重要事項確認聲明書：花東企業與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如有利害關係應配合充分揭露聲明

**花東企業與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如有利害關係應配合充分揭露聲明**

本公司及負責人（或實質經營者）本於誠信並配合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參與投資所需，已詳細閱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申請須知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請參考申請須知附件），並充分理解本公司與本次擬參與投資之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如屬本計畫所稱之利害關係人，應配合充分揭露。

本公司亦同意與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如屬關係人投資**，後續經貴計畫投資評估審議會核准投資，必會遵照貴計畫申請規範，並**於投資協議書內明定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任一交易行為，皆將逐案事前報董事會討論並函知貴計畫執行單位**。

本公司如有聲明不實之情事，或有應配合而未配合告知、辦理之事宜，願承擔因此衍生之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附件五：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花東企業申請投資重要事項確認聲明書：花東企業未持有未登記工廠或違章建築及以未登記工廠或違章建築經營業務

**花東企業未持有未登記工廠或違章建築**

**及以未登記工廠或違章建築經營業務揭露聲明**

本公司及負責人（或實質經營者）本於誠信並配合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參與投資所需，充分理解並同意切結本公司、本公司負責人（或實質經營者）及重要經營團隊，並未持有工廠管理輔導法所稱之未登記工廠或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或以他人持有之未登記工廠或違章建築經營業務。同時，如接受主管機關輔導中而持有「臨時工廠登記」或「特定工廠登記」者，應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並檢附佐證文件。

本公司同意如有聲明不實或刻意隱瞞之情事，執行單位將婉拒本件投資申請案；或立即解除與本公司之投資契約，且本公司應附加自受領投資款時起之利息（依投資金額以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立即返還款項。

## 表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花東企業負責人或主要經營者個人資料蒐集同意書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

**花東企業負責人或主要經營者個人資料蒐集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為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花東企業＿＿＿＿＿＿＿＿＿＿＿＿＿（公司名稱及職稱），配合本計畫明定之申請規範，同意並授權本計畫委辦單位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依據個人資料保護法第八條規定，於依法善盡告知義務並確保本人權利，使用本人因應本計畫申請而提供之個人資料。

同 意 人： 　　　 （簽名暨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表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天使投資人個人資料蒐集同意書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

**天使投資人個人資料蒐集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為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花東企業＿＿＿＿＿＿＿＿＿＿＿＿＿（公司名稱）本次參與投資之投資人，配合本計畫明定之申請規範，同意並授權本計畫委辦單位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依據個人資料保護法第八條規定，於依法善盡告知義務並確保本人權利，使用本人因應本計畫申請而提供之個人資料。

同 意 人： 　　　 （簽名暨蓋章）

通訊地址：＿＿＿＿＿＿＿＿＿＿＿＿＿＿＿＿＿＿＿\_\_\_聯絡電話：＿＿＿＿＿＿＿＿＿＿＿＿＿＿＿＿＿＿＿\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個人資料蒐集內容說明

**個人資料蒐集內容說明**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因執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之故，應請申請投資之花東企業負責人（或主要經營者）配合提供並同意授權使用其依據本計畫要求而提供之個人資料。

依據個人資料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且為保障當事人權利，本會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單位名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委辦單位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2. 蒐集目的：本會受託辦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之投資案申請、審議、撥款及投資後管理等業務，依行政執行、投資管理等特定目的蒐集台端之個人資料。
3. 蒐集個人資料類別：依主管機關公佈之資料類別如下：

C001/辨識個人者、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2/負債與支出、C086/票據信用。

本會實際取得之個人資料，以個人資料來源提供之內容為準，如有非屬上開資料類別內容者，由個人資料來源予以增補。

1. 使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2. 期間：自申請辦理本計畫起至雙方(含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間權利義務均已了結後五年。
3. 地區：臺灣地區及業務所需之臺灣以外地區。
4. 對象：
5. 使用於本會於蒐集之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行，包括因業務執行所必須進行之各項聯繫及通知。
6. 使用於政府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掌請求提供時。
7. 方式：本會將透過數位或實體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8. 個人資料之權利及權益
9. 依據個人資料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10. 查詢或請求閱覽。
11. 請求製給複製本。
12. 請求補充或更正。
13. 請求停止蒐集、處理或利用。
14. 請求刪除。
15. 請求進行之方式，應由當事人以正式書面來函，詳細寫明所欲行使之權利種類、內容以及當事人連絡資訊，未具備上述要件者，為尚未完成請求之程序，本會得通知當事人補件，並於完成補件後，始完成請求程序，並開始起算辦理期間，以避免因資料不備而不慎或不當損害當事人權利。
1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提供充足且正確資料時，可能因無法進行審核或處理，致本會無法繼續辦理本計畫之申請作業、相關業務服務或影響辦理時效。
17. 本計畫保有修訂本同意書之權利，本計畫於修正本同意書內容後將且透過當事人所提供之聯絡方式進行通知，如未提出異議，即表示當事人已同意本計畫所更改之內容。

## 附件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計畫」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過往投資實績及佐證文件

**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過往投資實績及佐證文件**

1. 本計畫搭配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須符合本計畫申請須知第三條規定，並提供過往投資實績之相關文字說明及佐證文件。
2. 本計畫搭配天使投資人若以個人身分參與投資，須於申請時提供下列佐證文件以茲查驗。
* 個人過去曾以自己名義投資新創事業或花東地區非公開發行公司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並自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日起，持有期間達二年者，須於申請時提供下列佐證文件以茲查驗：

□過去參與投資之新創事業或花東地區非公開發行公司，該公司增資前後之股東名冊影本；請提供官方或第三方單位出具之文件（請親簽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過去參與投資之新創事業或花東地區非公開發行公司匯款水單影本或銀行匯款單據/轉帳明細等文件（請親簽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其它與上述文件具同等效力之佐證資料：＿＿＿＿＿＿＿＿＿＿＿（請親簽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提供人聲明依據上述要求提供之文件皆屬事實，如有任何造假，願承擔因此衍生之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提供人**：　　　　　　　　　　　　　　　　　　（簽名暨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